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018517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08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垃圾收集站 4# 项目代码：2410-440111-04-01-346810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怡新路以南 AB3101046 地块
建设规模	4#垃圾收集站，总建筑面积：207.89 平方米， 地上 1.0 层：207.89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5658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 放 23B227/ (2024) 复 23B346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完善建筑物外地台、周边绿化、道路及地形等事宜，出具了《规划条件核实阶段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

在承诺期限内（垃圾收集站联合验收前）完成整改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附件：1.《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9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京溪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9日印发
